一、涉市场准入事项参考（包括但不限于）：

涉及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包括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等；涉及设置准入条件如涉及企业登记注册、设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涉及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涉及经营、购买、使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涉及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

二、需要清理整治的（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以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5.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三、注意事项。

1.在之前的清理中发现，存在填报时以为涉及妨碍市场准入的政策文件才需填报的问题。根据要求，只要是涉市场准入的政策文件**有无问题都需要填报台账**；需要整改的文件(包括文件暂停执行未废止的）按正在清理整治类别填报并在本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

2.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于2025年4月24日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在2022年版进行了缩减，删除和放开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对部分地方性措施进行了取消。比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业务改革为基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测认证制度，相关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相应取消；根据国家在林草、药监、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金融、水利、教育、卫健、公安等领域的全国性法规，取消了相应的地方性许可措施；如取消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试办新型电信业务、林木种子进口、增值税发票印制等管理措施。**因此可能存在最新版清单已调整或取消，但本级还未及时调整的情况，需要对照甄别。**